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基本情况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——湖南现代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现代置业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交行湖南省分行）签署了《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和《车位买卖合同》，现代置业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出售 42490.84 平方米泰贞大厦商品房和泰贞大厦 267 个地下非机械停车场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6-001]和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6-022]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均可查阅）。

二、合同相关进展情况

根据合同约定，现代置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交行湖南省分行去函，提请交行湖南省分行安排收房事宜。2017 年 6 月 12 日，交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《湖南投资大厦（泰贞大厦）交房确认表》，相关商品房及车位已办理移交手续并交付业主使用。

三、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相关规定和从谨慎性原则出发，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本次出售商品房和车位的收入、成本及相关财务事项进行核算和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